

证券代码：300325

证券简称：德威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60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相关情况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威集团”）出具的《告知函》。根据《告知函》，德威集团于2021年7月2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1]苏05破申9号）。2021年6月8日，太仓市龘盈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龘盈供应链”）以德威集团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，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德威集团进行重整。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：受理龘盈供应链对德威集团的重整申请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德威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41,441,89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.06%，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41,431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.06%，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41,441,89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.06%。

2、公司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，除控股股东德威集团已经支付和资产被司法拍卖后划扣的金额外，公司合计可能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2,274.93万元，占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5.15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暂未解除。

3、法院裁定受理德威集团重整，德威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德威集团如果成功实施重整，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。如果不能顺利实施，德威集团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，公司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。

4、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财务、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日